

刑訴判解

具結與證明力間之關係

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3332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法官某甲審判中，檢察官提出證據有三：A證據為證人於檢察官前訊問的筆錄且已具結；B證據為證人於警察訊問中之筆錄；C證據為證人於偵查中在調查局訊問時受恐嚇取得之證言，試問下列何者正確：

- (A) A證據與B證據若經詰問皆合法，但A的證明力必然高於B，又C為違法證據應排除。
- (B) A證據與B證據若經詰問皆合法，但A的證明力不必然高於B，又C為違法證據應排除。
- (C) 三者皆合法。
- (D) 三者皆違法。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具結固係法律為擔保證人陳述具真實性之程序上規定；惟就證據價值之判斷而言，並無所謂經具結之陳述其證據價值即當然比未經具結者為高之定則。否則證人之警詢陳述將因我國刑事訴訟法無具結之規定，其證據之證明力將永遠低於偵、審中經具結之證述。我國刑事訴訟法既採自由心證主義，關於人證之供述，法院自可斟酌一切情形以為取捨，不能僅以供述時是否經具結作為判定證明力強弱之標準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我國採自由心證主義，相關規定於本法第155條。自由心證作為證據評價之法則，法官可本於其心證評價證據證明力的高低。惟所謂自由心證並非毫無限制，證明力的認定上必然先已有證據能力作為前提，此外如本法第155條所示，證明力認定也需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。

惟我國刑事訴訟法中仍有例外不採自由心證評價者，而以法律直接規定的法定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翻製必究！

證據評價法則（詳見下開表格）：

<p>1. 筆錄之證明力（§47）</p>	<p>1. 審判筆錄之絕對證明力 審判訴訟程序踐行應專以審判筆錄為證，審判程序有無違背法令有爭執時不取決於自由心證。</p> <p>2. 立法目的—訴訟經濟 否則要全部參與人來證明程序上的疑點，將會拖延過久。</p> <p>3. 證明力並非無窮無盡 審判筆錄出現真偽不明時，真實性成為爭點所在，此時不可依照本法第 47 條行之： (1) 無權製作：未經法官、書記官署名。 (2) 有權製作，但內容不符：筆錄記載不明、矛盾、明顯缺漏</p> <p>4. 射程距離—為「上級審」便利審查而設 僅及於本案審理，針對本案上訴審。不可用於他案為證據。</p>
<p>2. 自白需有補強證據（§156II）</p>	<p>1. 規定內容： 自白不可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證據。</p> <p>2. 立法目的： 過去過分高估自白之重要性，因此訂定本條。</p>

除上開二者外，本法並無其他法律明定證據評價限制，故有無具結，法官仍有自由評價之空間，本判決合於我國條文與立法精神，殊值贊同。

【關鍵字】

具結、證明力、自由心證主義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：

證人、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，其證言或鑑定意見，不得作為證據。

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：

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。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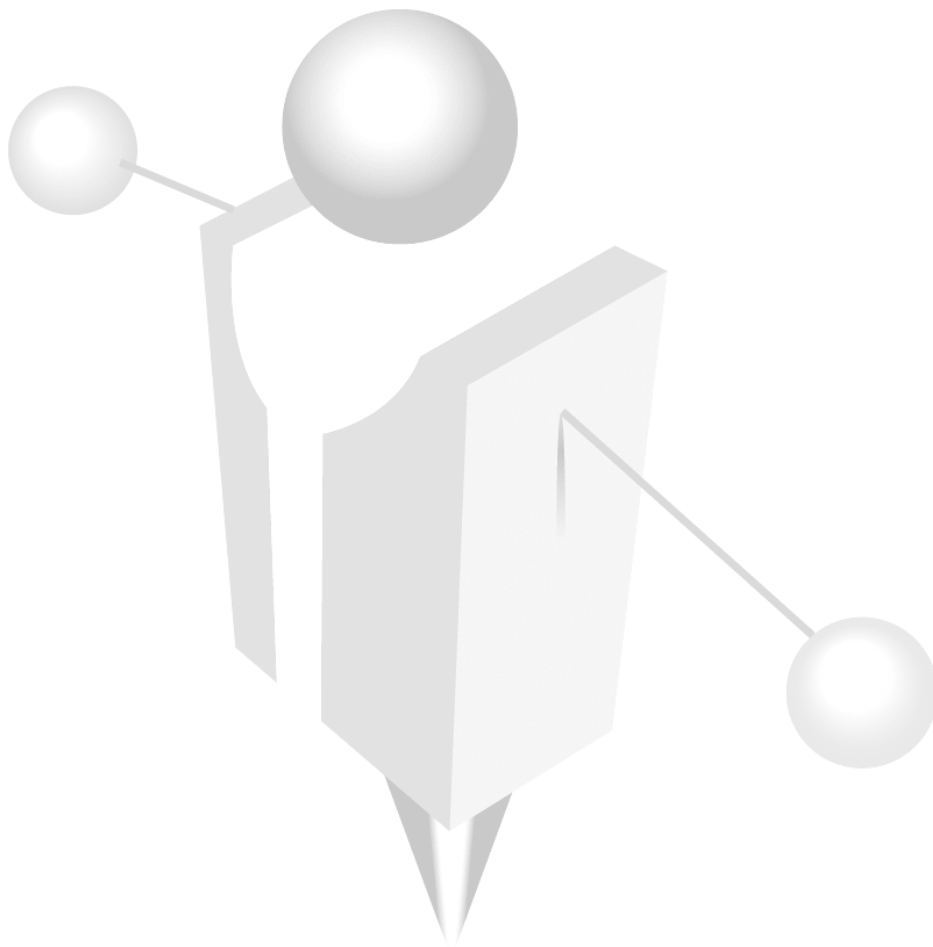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林鈺雄，刑事訴訟法（上），第五版，元照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翻製必究！

- 2.林鈺雄，自由心證：真的很「自由」嗎？台灣本土第 27 期，2001 年 10 月，p.13~38。
- 3.黃朝義，自由心證主義，台灣本土，第 59 期，2004 年 6 月，p.187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翻製必究！